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9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明忠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偵字第1454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經合議庭評議後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明忠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評議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一），就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、「附件二所示勘驗筆錄」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相處不睦，因告訴人經過被告身後時伸手推被告後腦杓一下，被告即以雙手推向告訴人身軀，致告訴人倒地受有左側遠端橈骨粉碎性骨折，經本院移付調解，雙方因賠償金額差距過大致調解不成立，足見被告尚未徵得告訴人之原諒，惟念及被告係一時衝動犯案，暨考量被告已坦承犯行之態度、犯罪動機、犯罪手段情節、所生損害、智識、家庭、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陳誌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蘇聖涵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
0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郭瓊徽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6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0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王珮君

10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
11 附錄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4 下罰金。

1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 附件一：

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9 111年度調偵字第1454號

20 被 告 曾明忠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號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以上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2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曾明忠於民國111年3月13日11時30分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
27 街0段000號蔡家糙米碗粿店內，因與服務人員李湯美子發生
28 口角糾紛，竟基於傷害故意，以雙手用力推倒李湯美子之方
29 式，致李湯美子倒地後受有左側遠端橈骨粉碎性骨折。

30 二、案經李湯美子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
02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證明事項
1	被告曾明忠供述	承認有推倒告訴人李湯美子造成傷害，但辯稱無傷害故意，當時與告訴人李湯美子發生口角糾紛後，先遭告訴人李湯美子從背後用手頂後腦，才會因被激怒而用力推倒告訴人李湯美子，並認為告訴人李湯美子原本已有舊疾，否則不會造成如此嚴重之傷勢等云。
2	告訴人李湯美子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李湯美子指訴 傷害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因被告傷害行為受有左側遠端橈骨粉碎性骨折等傷害
4	現場監視器錄影及擷 取照片	被告係故意用力推倒告訴人，使其受傷。

03

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

08

檢察官 陳 鈺 銘

09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
11

書記官 鍾 雲 雅

12

附錄所犯法條全文

13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4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
0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2 附件二：

03 法官勘驗紀錄

04 一、案號案由：111年度訴字第915號

05 二、勘驗標的：名稱「監視器影片」之監視器錄影檔案

06 三、檔案全長：1分3秒

07 四、勘驗結果：

08 即警卷第23至25頁監視器擷取照片之檔案，係彩色畫面、無聲
09 音，錄影時間自2022/03/13 11：40：30起至同日11：41：33
10 止。以下自11：40：50起至同日11：41：12止與本案相關部分
11 勘驗（以下所列人名均參考警卷第23、25頁之記載）：
12

編號	畫面所上方顯示之時間	勘驗結果
1.	11：40：50至 11：40：57	著黑色短袖上衣之曾明忠坐在左側店門邊，頭部右轉向店內右側通道又轉回，著黑色短袖上衣、深色圍裙之李湯美子從右側通道走出。
2.	11：40：58	李湯美子經過曾明忠右側身後時，伸直右手推了曾明忠後腦杓一下。
3.	11：40：59	李湯美子走至店門口轉身看向曾明忠比劃右手；曾明忠轉頭看著李湯美子，隨即起身，上身前傾雙手推向李湯美子身軀。
4.	11：41：00	李湯美子身形不穩向後退。
5.	11：41：01至 11：41：02	李湯美子左側倒地躺在地上，曾明忠站在店門邊，面對李湯美子，口中念念有辭。

(續上頁)

01

6.	11:41:03至 11:41:04	李湯美子坐起身，右手握著左手腕，蔡淑臻上前查看，李湯美子靠著蔡淑臻倒下。
7.	11:41:05至 11:41:12	李湯美子靠著蔡淑臻，曾明忠盯著李湯美子，走向畫面右下離開。